

外交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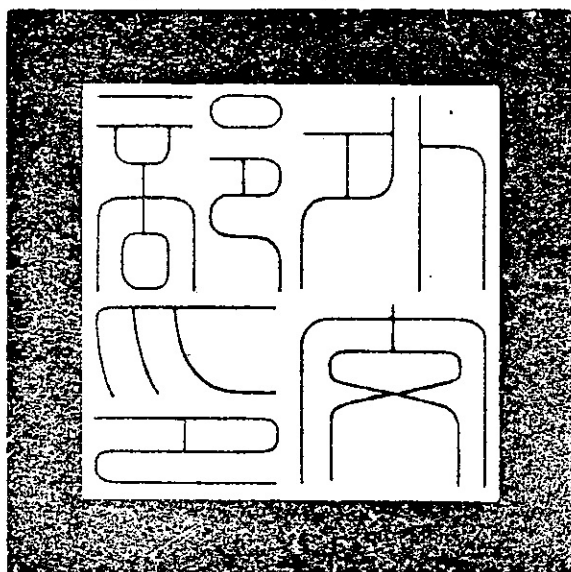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一字第 1066600935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部同意臺中市北屯區、清水區、豐原區及大里區等 4 區戶政事務所自本（106）年 3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試辦「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代送代領全程服務便民措施」。

依據：「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北屯區、清水區、豐原區及大里區等 4 區戶政事務所於旨揭試辦期間，針對首次申請護照至該戶政事務所申辦人別確認民眾，代收應備文件及規費，並造冊後，派專人至本部中部辦事處送件及領取護照。
- 二、本公告另載於本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boca.gov.tw>）網頁。



部長 李大維